



明年1月1日起,无牌燃油助力车上路将予以200元罚款的处罚。据河西一家大超市电动车专柜的销售人员称,最近骑着助力车前来询问电动车价格的市民特别多。据交管部门统计,近期的电动车上牌量比上月增加了一倍。

快报记者 翁叶俊 摄

## 男童出车祸 奶奶得担责

快报讯(通讯员 江研 见习记者 李梦雅)王奶奶带着4岁的孙子出去串门,不料孙子玩耍时,被经过的电动车轧了腿。医疗费花了近一万块钱,而对方只赔了几百块钱。孩子受了伤,还拿不到赔偿,王家人上了法院。最终,法院作出判决,对方负主要责任,赔偿9000多块钱,王奶奶负次要责任。

今年年初,王奶奶带着孙子去邻居家,好动的小孙子趁着奶奶不注意,自顾自走到了门口玩。突然,“啊!”孙子一声惨叫,等王奶奶过去一看,小宝贝躺在地上

“哇哇”大哭,原来是陈兴骑着电动车轧了他。

把孩子送到医院治疗后,双方开始谈判。王家人要求陈兴负担所有的费用。而陈兴认为在这次事故中,王奶奶没把孩子看好才出了事,应承担主要责任。

随后,王家人告上了法院。江宁区法院审理后认为,既然双方都承认事故发生的事,那么陈兴驾驶电动车导致孩子受伤,应负主要责任。王奶奶对孩子没有尽到监护责任,应承担次要责任。

(文中人物系化名)

## 一扇门引发一场邻里官司

雨花台区某小区某幢,二单元有8层,三单元只有7层。三单元的606、607室是跃层住宅,没有楼梯通到楼顶上。但是按照规定,一定要有一条维修通道通往楼顶,于是,开发商在二单元805室的墙上开了一个门。既然有一扇门通到旁边的楼顶平台,805室的房主就开始在楼顶上建设自己的花园。没想到,606、607室却渗水了,协调不成,他们把805室房主告上了法院。

### 楼顶建花园楼下漏水

“房子刚买来时,这扇门是个玻璃门,很不安全,所以我就把它换成了防盗门。”二单元805室房主李明(化名)告诉记者。后来,李明觉得,这扇门是这幢楼的维修通道,自己家为整幢楼提供方便,自己平时到旁边的楼顶活动一下也不为过吧。

于是,李明买来了地砖、水管等材料,准备在楼顶做一个小花园。去年6月,李明开始施工。但是,他没想到,没过多久,606、607室的房主就找上门来了。他们告诉李明,家里开始渗水了。李明不承认渗水是自己施工的原因,双方争执不下。606室的房主王辉(化名)说:“家里本来好好的,自从李明施工开始,家里的墙壁就出现开裂、渗水,我要求他停止施工,并赔偿我的损失。”

### 楼下楼上打官司

楼下楼上协商了两次都没有结果,李明暂时把施工停止了,但是不愿按照王辉的要求恢复原状、赔偿损失。于是,606室和607室联合把李明告上了法院,他们提出了四项诉讼请求:停止占用屋顶,维修被损坏的楼面,把防盗门恢复成墙体,并赔偿两家各5000元损失。

近日,雨花台区法院公开审理了此案。王辉强调,按照《物权法》的规定,“不动产权利人挖掘土地、建造建筑物、铺设管线以及安装设备等,不得危及相邻不动产的安全。”现在李明铺设地砖、水管,已经把楼顶的防水层和隔

通讯员 余言  
快报记者 吴杰

# 南京劳动合同样本本月15日前出台

工作地点、社保办理写入其中

南京的新劳动合同啥模样?里面有哪些新内容?昨天,记者从南京市劳动部门了解到,南京的劳动合同样本已经上网公示,12月15日之前就能向社会公布了。12月15日当天,江苏省和南京市劳动部门的权威专家都将参加广场咨询活动回答市民提问。昨天,专家为广大快报读者先行揭秘部分劳动合同样本的重要内容。

### [增添两大必填项]

#### 工作地点写入合同

新劳动合同书范本的一个明显变化,是明确了“工作地点”。据介绍,新范本中除了劳资双方约定的工作内容以外,还要求注明相应的工作地点(部门),而老版的劳动合同书范本只约定了工作内容,没有约定工作地点。签订了新的劳动合同后,用人单位只有在与劳动者协商后,才能变更工作岗位。

**解读:**专家指出,明确工作地点对保护劳动者有特别的意义,因为不同地区薪金收入、消费水平差别很大,如果不约定详细劳动地点,劳动者拿落后地区的薪酬到发达地区工作,利益就会受损。

#### 社保缴纳也写入合同

根据新出台的《劳动合同法》,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都应参加社保,并按期缴纳各项社保费,单位还应该定期公开社会保险费。因此在新的劳动合同范本中对于社会保险也有了相应的规定,明确要求用人单位必须依法为劳动者缴纳各项社保费,并每年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的全年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接受劳动者监督。

**解读:**“五险一金”一直都是劳动者关心的问题,过去单位在缴纳社会保险费时处于“强势”,愿意给劳动者缴多少就缴多少,劳动者对于自己有没有参加社保、缴了多少社保费,很多时候都是“蒙在鼓里”。

### [劳动合同法效应初显]

#### 1年期合同越来越少

过去受很多用人单位青睐的“一年期合同”如今有点“失宠”了,记者从南京市劳动保障局就业处获悉,从今年《劳动合同法》颁布以来,以“一年”为主的短期合同越来越少了,在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中,一年期

### ■专家释疑

■如果月工资只有850元,即达到最低工资标准,单位办理社会保险应该怎么缴?

**专家:**如果月收入不到1189元,要按1189元的基本数来缴,其中单位是缴1189元的24%,个人缴9%,个人部分由单位代扣。

■下岗人员已经有社保,并由原单位代缴了单位缴纳部分,再到另一家单位工作时,新单位需要缴纳社保吗?

**专家:**需要缴纳工伤保

险,并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缴纳的数额。

■什么样的用人单位不得与其中止劳动合同?

**专家:**连续工作15年,且距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劳动者。

■如2005年参加工作,跟单位签订10年劳动合同,2014年到期,到期后单位不再与其续约,单位的补偿金从哪一年开始计算?

**专家:**从2008年开始计算。

快报记者 都怡文 黄艳

本周日快报法律大讲堂主讲《劳动合同法》

领票地点:山西路67号世贸中心大厦A1座24

楼江苏苏维世德律师事务所

讲座时间:12月9日9:30~11:30

讲座地点:新街口正洪街18号东宇大厦13楼现

代快报记者会议室。

## 解读《劳动合同法》

报警器冤枉人  
顾客向超市索赔

快报讯(通讯员 王锐  
记者 陈英)明明买东西付了钱,可是出门时报警器响声大作,被逼无奈掏出东西接受检查,原来是被自己兜里一张加油卡“陷害”的!不过顾客张先生还是觉得超市冤枉了自己,要求道歉和经济赔偿。

当时,超市工作人员一定要检查张先生身上的东西。双方争执不下,围观的人越来越多,其中还有张先生的邻居和熟人,让张先生很不自在。“查就查,我又没偷!”僵持了有10分钟,最后张先生极不情愿地将身上的东西全部掏出来接受检查。

刚买的东西、钥匙、钱包、加油卡……张先生把自己的口袋掏了个底朝天,工作人员一样一样拿到报警器去验,结果发现“罪魁祸首”是那张加油卡,一靠近报警器就响了。“好了,没问题了!你可以走了!”确定张先生“无辜”之后,超市放行。可是张先生不干了,“这么多人看到,还以为我偷东西了!你们要赔偿我的名誉损失!”但是超市方说是报警器太过于“敏感”才出现问题,拒不道歉。于是张先生向江宁区消协投诉。此事经过消协调解,超市向张先生赔礼道歉,并赔偿了500元。

上海光明律师事务所南京分所许辉律师说,报警器响起,超市有侵权请顾客配合检查,如果顾客不配合,超市也无权强制搜身,否则就侵犯了消费者的权益,即使发现是真的小偷,也只有公安机关才有权力进行检查。不过如果是消费者主动出示自己东西接受检查,最后证明不是消费者的责任,可以要求超市道歉,但索赔是比较难的。消协这样的调解是比较圆满的。

### 有问题找律师

84783527

孩子路上摔伤  
小区物业担责吗?

这几天,家住南京江北某小区的张先生颇有些郁闷,9岁的儿子上3年级,每天上学必须通过小区的大门,不久前的一天下午,儿子上学通过大门时摔伤,左手骨折,花费了4000多元的医药费,还要进行二次手术。后经查看,小区大铁门中的小门只有70厘米宽,但距离地面却有45厘米高,这个设置明显不合理。为此,他打进快报法律热线进行咨询,小区物业是否对此承担责任?

南京金恒通律师事务所主任张保强律师认为: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张先生的儿子只有9岁,属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此伤害事故中监护人首先应负一定的责任;但门是让人通行的,小区物业的大门,白天应该打开让人顺利通行。如果不开大门开小门,小门也应当方便居民的通行。该小区小门的设置,宽度、高度都存在瑕疵,不便老人、小孩、残疾人的通行,不符合人性化的管理要求。因此小区物业也应承担一定的责任。

快报记者 宗一多

今日在线:  
9:00~11:00:唐迎鸾  
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律师  
14:00~16:00:饶奋斌  
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